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經濟部----------1

一、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經費增加，惟113年度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逾八成營運或業務計畫項目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 1

二、113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之「專利技轉件數」及「技術移轉案數」績效衡量指標均未達標，且法人科專計畫創造廠商投資倍數降至3.17倍，為近5年度最低，允宜研謀改善 ---------- 5

貳、產業發展署----------8

三、113年度決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歲出保留數2.85億元，為近5年度最高，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 8

參、國際貿易署----------9

四、截至113年度「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預算保留近五成，待執行數偏高，允宜促請相關機關及執行單位加速辦理 ---------- 9

肆、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1

五、113年度進口監視查驗及內銷逐批檢驗不合格情形未見明顯改善，且網路查核及經銷商檢查不合格率為近5年度最高，允宜檢討強化商品檢驗及市場監督機制，俾維消費者權益 ---------- 11

伍、水利署及所屬----------14

六、「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已於113年底屆期，實際推動成果未如預期，又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允宜通盤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改善，俾減少水資源浪費情形 ---------- 14

陸、商業發展署----------17

七、近2年度商業服務業用電量增加，各項節能輔導與補助計畫之宣導及效益擴散，仍待檢討強化 ---------- 17

柒、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

八、「創業家實證計畫」近年補助案件數及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113年度核定2件補助案經費全數保留，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執行，以提升計畫成效 ---------- 20
捌、能源署 ---------- 22
九、「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於113年度已執行完竣，廠商進駐率逾九成四，惟人培中心部分課程事前規劃有欠妥適，致投入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 22

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等11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160億8,789萬元，決算審定數157億7,112萬9千元，較預算減少3億1,676萬1千元(減幅1.97%)；主管歲出預算數1,829億4,924萬4千元(含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跨機關移緩濟急調撥10億5,600萬元，辦理凱米颱風災損復建及復工貸款等所需經費)，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817億9,391萬9千元[1](預算執行率99.37%)及賸餘數11億5,532萬5千元。謹就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壹、經濟部

一、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經費增加，惟113年度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逾八成營運或業務計畫項目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經濟部113年度預算原編「非營業特種基金」48億4,667萬8千元，包含撥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27億1,200萬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21億3,467萬8千元等推動業務所需經費，執行結果，決算數54億167萬8千元，較預算增加5億5,500萬元,係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移緩濟急調整移入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2]。經查：

(一)近2年度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概況

彙整經濟部近2年度(112及113年度)決算撥補「非營業特

[1]包含實現數1,778億3,444萬5千元及應付保留數39億5,947萬4千元。

[2]經濟部113年度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實現數48億4,701萬5千元，保留數5億5,466萬3千元，係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尚未實現金額，另該款項屬行政院核定之專款，如有賸餘，則應繳回國庫，不得移作他用。

種基金」情形(詳表 1)，113 年度除賡續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工作，另新增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21 億 3,467 萬 8 千元，用以加強水資源管理及辦理水庫永續利用。彙整該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用以支援或補助中小企業各項業務輔導或融資所需利息補貼等事項；另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惟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28.62 億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27.12 億元，占基金來源達 94.77%，另基金用途決算數 17.25 億元，較預算數 27.71 億元，減少 10.46 億元，預算執行率未及 65%，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2. **水資源作業基金(作業基金)**：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另依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收入來源包含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水利設施之使用費收入、清淤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耗水費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等；該基金因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銷貨成本，致業務收支多呈短絀，113 年度決算短絀數 22.57 億元，較預算短絀數 18.69 億元，短絀增加 3.87 億元。

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以及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用於非營業者之「作業基金」，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逾九成為政府撥款收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短絀數較預算增加，營運績效均待檢討改善。

表 1 經濟部 112 及 113 年度撥補非營業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決算	113 決算	用途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12,000	2,712,000	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相關工作。
		-	555,000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專案撥補辦理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小計	2,712,000	3,267,000	-
	石油基金	1,000,000	詳說明	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水資源作業基金		-	2,134,678	加強水資源管理及辦理水庫永續利用等業務。
合計		**3,712,000**	**5,401,678**	

說　　明：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配合經濟部組織法修正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113 年度由商業發展署編列撥補。

資料來源：經濟部各年度決算書。

表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2,804,324	2,861,933	業務收入	8,916,187	8,389,9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30,897	10,692,466
基金用途	2,770,580	1,724,915	業務賸餘(短絀)	-1,814,710	-2,302,472
			業務外賸餘(短絀)	-54,613	45,667
本期餘絀	33,744	1,137,018	本期賸餘(短絀)	-1,869,323	-2,256,805

說　　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27 億 1,233 萬 7 千元(占基金來源 94.77%)；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113 年度決算「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期初餘額 736 億 8,095 萬 6 千元，加計國庫增撥數 21 億 3,467 萬 8 千元及其他調整數後，期末基金數額為 764 億 6,046 萬 9 千元。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書。

(二)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營運或業務計畫，逾八成項目未達目標，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包含2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參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查核;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訂定 17 項計畫，其中未達所訂年度目標項數高達 14 項(占比 82.35%)，逾八成項目未達預期目標(詳表 3)，允宜檢討並加強控管所屬非特種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各基金設立目的。

表 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未達預計目標項目概況表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增減率%
經濟作業基金	汙水處理營運	萬立方公尺	6,944	6,558	-5.56
水資源作業基金	發電	千度	588,272	333,168	-43.36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946,929	1,796,379	-7.73
	觀光	人次	1,102,359	795,150	-27.87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新臺幣千元	6,752	6,174	-8.5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新臺幣千元	5,803,182	5,300,768	-8.66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	新臺幣千元	3,239,451	3,197,406	-1.3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新臺幣千元	667,725	286,091	-57.15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新臺幣千元	2,768,185	1,723,104	-37.7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新臺幣千元	89,191	82,451	-7.5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新臺幣千元	95,707	81,482	-14.8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新臺幣千元	984,397	358,584	-63.5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新臺幣千元	263,607	261,335	-0.8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新臺幣千元	4,992,144	4,314,346	-13.58

說　　明：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合共訂定17項營運(業務)計畫，包含經濟作業基金2項、水資源作業基金5項、經濟特別收入基金5項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5項。

資料來源：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綜上，經濟部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數54億167萬8千元，包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32億6,700萬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21億3,467萬8千元等推動業務所需經費，惟所屬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營運或業務計畫，執行結果，逾八成項目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高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

（分機：1928 施岑佩）

二、113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之「專利技轉件數」及「技術移轉案數」績效衡量指標均未達標，且法人科專計畫創造廠商投資倍數降至3.17倍，為近5年度最低，允宜研謀改善

113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預算數217億8,136萬元，決算數214億9,148萬9千元(均為實現數)，執行率98.67%(詳表1)，主要係推動科技專案進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經查：

表1　109至113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工作計畫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及項目	科技專案	各類科專							
	金額	合計		法人科專		業界科專		學界科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147.88	140.57	95.06	112.73	76.23	25.04	16.93	2.80	1.89
110	134.32	126.68	94.31	98.13	73.06	25.09	18.68	3.46	2.58
111	149.91	141.20	94.19	97.64	65.13	40.06	26.72	3.50	2.33
112	162.70	155.48	95.56	104.14	64.01	48.35	29.72	2.99	1.84
113	214.91	207.19	96.41	148.08	68.90	56.73	26.40	2.38	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各年度決算書及該部產業技術司提供資料。

(一)113年度「專利技轉件數」及「技術移轉案數」2項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率僅各為78.74%及72.37%，未能達標

經濟部為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及整體競爭力，長期運用科技專案推動法人研發前瞻創新技術，以解決產業技術供需落差問題，又為評估科專計畫創新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情形，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09 至 113 年度均設定「專利技轉件數」及「技術移轉案數」2 項衡量指標，以呈現科技專案績效表現，惟 113 年度上開 2 項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率僅各為 78.74%及 72.37%(詳表 2)，為自 109 年度以來最低，且「技術移轉案數」自 111 年起已連續 3 年未能達標，允待研謀提升科專計畫研發成果，俾擴大其產業化效益。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件；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	專利技轉件數	目標值	1,038	924	912	961	1,378
		實際值	1,210	1,106	1,160	1,141	1,085
		達成率	116.57	119.70	127.19	118.73	78.74
	技術移轉案數	目標值	1,157	1,030	1,016	1,068	1,531
		實際值	1,235	1,088	946	991	1,108
		達成率	106.74	105.63	93.11	92.79	7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提供資料。

(二)法人科專創造廠商投資倍數由 110 年度之 5.33 倍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3.17 倍，允宜研謀善策，俾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觀察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均以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占比最高，由 110 年度決算之 98.13 億元概增至 113 年度決算之 148.08 億元(增幅 50.90%)，惟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創造廠商投資倍數卻由 110 年度之平均 5.33 倍下降至 113 年度之平均 3.17 倍(詳表 3)；又按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提供之各法人機構近 4 年度促成廠商投資執行成果，除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及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法人科專計畫未滿 4 個年度外，其餘 17 個法人機構之中計有 15 個法人機構 113 年度科專計畫經費創造廠商投資倍數較 110 年度下降，占比 88.24%，允待經濟部研謀改善，俾帶動廠商投資效益及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創造廠商投資倍數表 單位：倍

法人機構、年度及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平均	**5.12**	**5.33**	**4.88**	**4.84**	**3.17**
工業技術研究院	4.40	4.58	4.78	4.65	2.76
中山科學研究院	8.69	7.57	4.26	4.66	4.69
資訊工業策進會	4.68	5.04	3.14	3.52	2.14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7.25	7.38	7.24	7.61	6.50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7.53	7.33	4.86	4.38	3.82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5.37	5.54	7.13	6.14	6.63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6.02	6.18	7.42	6.65	6.24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96	13.79	3.69	4.38	4.08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6.98	8.60	4.20	3.20	4.18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6.65	18.43	9.70	9.00	3.61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6.23	12.15	6.80	4.65	1.36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21.07	10.46	2.18	4.06	4.99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1.62	18.44	15.11	15.31	12.81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5.73	8.29	7.20	4.57	4.06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17	5.64	4.34	1.74	2.78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8.69	8.67	3.99	3.56	3.56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3.04	3.19	3.48	17.10	-
國家衛生研究院	1.26	0.92	1.33	0.57	0.16
商業發展研究院	19.74	9.24	4.60	-	-
台灣設計研究院	-	-	0.22	3.02	0.1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提供資料。

綜上，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工作計畫決算數 214 億 9,14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98.67%，主要係用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創新前瞻及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 113 年度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專利技轉件數」及「技術移轉案數」2 項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率僅各為 78.74%及 72.37%，且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創造廠商投資倍數由 110 年度之 5.33 倍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3.17 倍，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科專計畫促進廠商投資效益及產業發展動能。

（分機：1926 黃芝穎）

貳、產業發展署

三、113 年度決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歲出保留數 2.85 億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編列 108 億 1,65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06 億 9,522 萬 4 千元(包含實現數 104 億 983 萬 9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2 億 8,53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8.88%。

產業發展署為活絡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輔導及補助產業升級轉型、產業創新人才培育等措施，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投入經費概呈增加趨勢(詳表 1)，迄 113 年度決算已達 106.95 億元，較 109 年度決算之 79.39 億元，增加 27.56 億元(增幅 34.72%)，惟應付保留數 2.85 億元，占年度預算數之 2.64%，保留金額及比率均為自 109 年度以來最高，據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決算歲出保留原因說明(詳表 2)，主要係「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等 5 項計畫，因委辦或補助計畫辦理設備採購前置作業冗長或場域建置工程延宕、受徵案作業及配合業者研發應用時程等採跨年度合約，或受補助業者應檢附資料未完備等，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結案，允宜強化前置徵案作業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俾利計畫儘速完成。

表 1　產業發展署 109 至 113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保留比率 (3)/(1)x100
		實現數 (2)	應付保留數 (3)	小計 (4)=(2)+(3)	
109 年度	7,972,914	7,922,163	16,640	7,938,803	0.21
110 年度	7,707,083	7,614,327	63,456	7,677,783	0.82
111 年度	8,310,557	8,231,795	1,500	8,233,295	0.02
112 年度	9,299,046	9,247,943	2,646	9,250,589	0.03
113 年度	10,816,507	10,409,839	285,385	10,695,224	2.64

說　　明：表內決算數均為該年度實現數及應付保留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各年度決算書。

表 2　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各計畫歲出保留數及保留原因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
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	25,929	本計畫 113 年度輔導 3 項/4 家廠商投入多晶片異質整合需求推動關鍵材料自主開發，因徵案作業時程規劃及配合推動廠商之研發進程，補助經費採跨年度合約，故保留至 114 年度撥付。
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產業自主化計畫	36,573	本計畫 113 年度補助 6 家設備業者開發終端產線所需之關鍵設備，因徵案作業、配合業者設備開發及導入終端之時程作業，補助經費採跨年度合約，故保留至 114 年度撥付。
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智慧石化永續發展、IC 設計群聚發展、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計畫	68,300	本計畫 113 年度輔導 6 家國際型業者於亞灣設立研發訓練中心，因徵案作業時程、配合業者智慧科技研發應用及驗收進程，補助經費採跨年度合約，故保留至 114 年度撥付。
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術加值計畫	124,144	本計畫經費全額為補助學術機構導入關鍵設備建置模具產業聚落，113 年度因各校設備規格確認前置作業冗長、設備因船期延後交貨或放置場域建置工程延宕等因素，影響採購期程及付款作業，故保留轉入 114 年繼續執行。
產業創新平台計畫	30,439	因部分補助廠商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書或採覈實撥付請款方式，須於年度結束後完成年度技術與財務查核始能撥付補助款，故保留至 114 年度撥付。
合計	285,385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決算書。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決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歲出保留數 2.85 億元，占該計畫年度預算數之 2.64%，其保留金額及比率均為自 109 年度以來最高，允宜強化前置徵案作業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俾利計畫順遂完成。

參、國際貿易署

四、截至 113 年度「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預算保留近五成，待執行數偏高，允宜促請相關機關及執行單位加速辦理

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下編列「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6 億 8,234 萬 2 千元，加

計 112 年度已編列第 1 年預算數 4 億 3,795 萬元，累計已編列預算數合共 11 億 2,029 萬 2 千元，截至 113 年底止預算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 億 6,394 萬 6 千元，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合共 5 億 5,634 萬 6 千元(含應付數 5 億 4,859 萬 2 千元及保留數 775 萬 4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 49.66%。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規劃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於日本舉辦，為掌握我方參與國際盛事機會及促進臺日經貿關係，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訂定「經濟部推動參與世界博覽會專案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籌組專案工作小組，協調規劃各部會及民間單位，推動我國參與世界博覽會，冀向全世界呈現臺灣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展現我方致力社會永續發展，以提升臺灣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據國際貿易署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辦理情形，展館已於同年 4 月 13 日開幕日正式營運，截至 8 月底止實體參觀人次逾 70 萬人次，接待我國及其他國際貴賓接待逾 3,000 人次，「TECH WORLD」館[3]IG 官方帳號瀏覽次數達 132 萬次、FaceBook 官方粉絲團瀏覽次數達 4.7 萬次。惟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1.20 億元，決算累計實現數僅 5.64 億元(占 50.34%)，其餘應付及保留數 5.56 億元(占 49.66%)均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待執行數偏高，又大阪世界博覽會業於 10 月 13 日閉幕，據國際貿易署說明，後續將配合世博大會期程進行展館拆除作業、點交返回基地、彙整結案成果及臺日業務聯繫等工作，允宜促請相關機關及執行單位加速辦理，俾利整體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3]據國際貿易署說明，因我國非「國際博覽會公約」會員，無法使用「中華民國」或「臺灣」作為館名，爰我方以企業館方式向主辦方申請參與並獲同意，且以「TECH WORLD」館參展。

綜上，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預算「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下編列「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6 億 8,234 萬 2 千元，累計已編列預算數合共 11 億 2,029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預算保留待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5 億 5,634 萬 6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 49.66%，待執行數偏高，允宜促請執行單位積極加速辦理，俾利整體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1926 黃芝穎）

肆、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五、113 年度進口監視查驗及內銷逐批檢驗不合格情形未見明顯改善，且網路查核及經銷商檢查不合格率為近 5 年度最高，允宜檢討強化商品檢驗及市場監督機制，俾維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以下簡稱標準局)113 年度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9,108 萬 4 千元，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驗證登錄及工廠檢查等業務，經執行後決算數為 8,929 萬 4 千元(全數為實現數)，預算執行率 98.03%。經查：

(一)113 年度「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執行概況

標準局 113 年度「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決算數為 8,929 萬 4 千元，其辦理事項除跨機關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業務因需配合地方政府通知後再併同執行，致執行 153 家未達目標值 192 家外(執行率 79.69%)，其餘均已達目標(詳表 1)，部分實際辦理成果較原訂目標值大幅增加，其中增幅超過 40%者，包含國內市場商品檢查(58.35%)、購樣檢驗(40.55%)、商品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報告審核(45.77%)等 6 項，績效目標值訂定未盡周延核實，允宜檢討精進，以利衡量績效。

表 1　標準局 113 年度「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執行概況表

辦理業務		目標值	實際值
辦理國內市場商品檢查(含網路查核)		50,000 件	79,175 件
辦理購樣檢驗(不含取樣)		2,000 件	2,811 件
執行取樣檢驗及驗證登錄商品監督作業		1,650 件	1,929 件
執行跨機關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業務		192 家	153 家
辦理業務推廣及宣導講習	正字標記宣導	300 場	463 場
	商品安全說明	400 場	725 場
	銷售者宣導	300 家	383 家
	商品標示講習	4 場	4 場
執行正字標記廠商查核		614 家	652 家
執行產品抽樣檢驗		896 項	1,120 項
辦理各類商品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報告審核		22,225 批	32,398 批
受理各類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認可申請		30,700 批	45,672 批
辦理進口及內銷商品報驗(不含驗證登錄)		87,660 批	102,269 批
參加/辦理實驗室能力比對		22 項	30 項

資料來源：標準局提供。

(二)113 年度部分商品檢驗及市場監督查核不合格情形仍待改善，允宜通盤檢討檢測及市場監督機制，並研謀協助廠商改善違規情形，以維護消費者購物權益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在國內產製、向國外輸出、或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經標準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法執行檢驗。檢視標準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商品檢驗辦理概況(詳表 2)，「進口檢驗」部分，整體檢驗批次量逐年增加，113 年度 75 萬 4,322 批次，較 109 年度 56 萬 4,818 批次增幅 33.55%，並以驗證登錄批次數為最多，另 113 年度進口商品雖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減少，惟監視查驗不合格數仍較 109 至 111 年度增加；至「內銷檢驗」部分，整體檢驗批次則呈減少趨勢，其中 113 年度內銷商品逐批檢驗為 2,335 批次，為近 5 年度最少，然其不合格數並未較 112 年度改善，仍待研謀改進。

復據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標準局得派員至陳列銷售經銷場所等處之應

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按統計標準局近 5 年度對國內市場辦理查核監督概況(詳表 3)，113 年度「實體店面」不合格率 4.74%已較 109 至 112 年度 5%以上改善，惟「網路查核」不合格率 1.50%及「經銷商檢查」不合格率 19.34%均為近 5 年度最高，且「消費者反應案」於 112 及 113 年度明顯增加逾 3 萬件，顯示消費者對於商品品質愈發重視，允宜妥為檢討現有檢驗及監督機制，審酌調整商品檢驗及監督計畫，並研謀協助廠商改善違規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表 2　標準局 109 至 113 年度商品檢驗辦理概況表　　單位：批次

年度	進口檢驗						內銷檢驗				
	逐批檢驗		監視查驗		驗證登錄	小計	逐批檢驗		監視查驗		小計
	批次	不合格數	批次	不合格數			批次	不合格數	批次	不合格數	
109	32,902	112	63,041	212	468,875	**564,818**	3,180	21	2,965	22	**6,145**
110	32,580	171	60,080	180	480,553	**573,213**	2,572	55	2,619	7	**5,191**
111	32,565	166	61,717	192	493,492	**587,774**	2,475	36	2,492	13	**4,967**
112	32,428	152	66,247	330	497,351	**596,026**	2,550	20	2,304	12	**4,854**
113	33,324	149	64,281	256	656,717	**754,322**	2,335	20	2,329	6	**4,664**

資料來源：標檢局提供。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國內市場監督概況表　　單位：件；家；%

年度	實體店面			網路查核			經銷商檢查			消費者反應案	驗證登錄商品監督查核數		
	檢查數	不合格		查核數	不合格		檢查數	不合格			件數	不合格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9	44,352	2,608	5.88	17,572	208	1.18	3,704	401	10.83	13,900	1,893	23	1.22
110	41,776	2,233	5.35	30,352	234	0.77	3,190	416	13.04	21,860	1,756	31	1.77
111	45,606	2,301	5.05	30,517	257	0.84	3,867	469	12.13	12,296	1,760	19	1.08
112	45,642	2,579	5.65	31,620	339	1.07	3,087	335	10.85	32,036	1,748	25	1.43
113	48,778	2,311	4.74	30,397	455	1.50	3,568	690	19.34	37,329	1,898	13	0.68

說　　明：表內消費者反應案係指處理民眾反映涉違規或商品安全疑慮案件，內容可能包括特定商品、不特定商品或多項商品，標準局針對其反映內容處理後進行回復，尚無個別統計不合格情形。

資料來源：標準局提供。

綜上，標準局 113 年度「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9,108 萬 4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為 8,929 萬 4 千元，惟近年進口監視查驗及內銷逐批檢驗不合格未見明顯

改善，且 113 年度網路查核及經銷商檢查不合格率為近 5 年度最高，允宜妥訂績效目標值，滾動檢討強化現有檢驗及市場監督機制，並研謀協助廠商改善違規情形，俾維護消費者購物權益。

伍、水利署及所屬

六、「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已於 113 年底屆期，實際推動成果未如預期，又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允宜通盤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改善，俾減少水資源浪費情形

為改善老舊社區漏水問題，水利署自 110 年起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項下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含調整及流用數)為 6 億 6,270 萬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6 億 2,284 萬 9 千元(包含實現數 6 億 1,046 萬 2 千元及應付數 1,238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93.99%。經查：

(一)「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迄 113 年底改善戶數未達原訂目標，亟待改進

為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供水環境[4]，水利署於 110 年度起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所需總經費 23 億 6,300 萬元，其中水利署分擔經費 15 億 4,900 萬元(其餘經費由地方政府配合編列預算)，預計改善社區 40 處或社區戶數 1 萬 6,400 戶。

依據水利署提供之資料，該署「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截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4]早期因政府未明確規範建商於自來水事業供水水壓未及之山坡地區域開發社區，對於自設用戶及加壓受水設備供水所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故建商大多選用價格便宜之管線種類及設備，惟於使用多年後供水設備老舊或操作不當，造成社區內部管線嚴重漏水。

6億6,270萬元,迄113年底累計執行數為6億2,284萬9千元,共辦理20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改善戶數1萬4,446戶，均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轄區，至新北市政府部分因涉及產權、土地確認問題及社區籌措經費未取得共識等問題，致未提出案件需求，整體實際達成改善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進。

(二)111及112年度部分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尚未完竣，又計畫推動成果未達目標，允宜通盤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善策精進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已於113年底屆期，彙整水利署迄113年底辦理概況(詳表1)，110至113年度共核定辦理20處高地社區改善作業，迄113年底尚未完工計4處，其中111年度核定辦理之伯爵三、五代等社區因豪雨導致原配水池周邊土石坍方，經現勘後考量水池安全性,已辦理變更設計,預計整體改善工程於114年10月完成，112年度核定3處社區中，新北市2處預計於114年9月完工，基隆市大慶大城社區則預計配合市政府於同年10月間完成刨鋪工程。鑑於「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已於113年度屆期，惟部分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尚未完成，允宜加速辦理，俾早日完工。

復經台水公司及新北市政府統計全臺屋齡超過20年且自設加壓受水設備由自來水事業供水之高地社區約126處[5]，包含55處屬台水公司轄區及71處於新北市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轄區，該等社區漏水情形較為嚴重(每戶差額水量超過10度)計61處(台水公司及北水處轄區分別為21及40

[5]資料來源，「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計畫書(114年2月核定版)。

處)，因申請改善作業，尚需自行負擔 20%工程改善費及 20%操作維護費，惟部分民眾不願負擔相關經費，且多數社區供水設備土地產權屬私有地，易發生爭議，故導致「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實際改善戶數(社區數)未達目標值，允宜通盤檢討計畫推動成效，滾動檢討老舊高地社區辦理受水設備改善之推動作業，並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俾逐步降低社區漏水問題，避免水資源浪費。

表 1　水利署迄 113 年底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概況表

項次	核定年度	縣市	社區名稱	辦理情形
1.	110	基隆市	幸福華城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2.	110	基隆市	壯觀台北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3.	110	基隆市	美之國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4.	110	新北市	雲鄉山莊等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辦理決算中)
5.	110	新北市	國際公園城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6.	110	桃園市	華美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7.	110	新竹縣	大矽谷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8.	111	基隆市	富都新城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辦理決算中)
9.	111	基隆市	綠葉山莊等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辦理決算中)
10.	111	新北市	伯爵三、五代等 8 社區	施工中
11.	111	新北市	碧瑤山莊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2.	111	新北市	竹林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3.	111	桃園市	優美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4.	111	新竹縣	放翁清境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5.	111	高雄市	龍揚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6.	112	基隆市	民生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7.	112	基隆市	大慶大城	施工中
18.	112	新北市	東方伯爵等 10 社區	施工中
19.	112	新北市	伯爵一期	施工中
20.	113	基隆市	台北大鎮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自 110 年起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項下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113 年度已屆期，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6 億 6,270 萬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6 億 2,284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底共辦理改善20處老舊高地社區及1萬4,446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未達計畫目標，又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允宜通盤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研謀善策提高社區申請改善加壓受水設備意願，俾降低漏水情形。

（分機：1922　羅玉姍）

陸、商業發展署

七、近2年度商業服務業用電量增加，各項節能輔導與補助計畫之宣導及效益擴散，仍待檢討強化

商業發展署113年度決算於「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撥補石油基金10億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至115年)」，協助商業服務業節能及低碳轉型工作。經查：

(一)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鑑於商業服務業多屬中小型企業，投資節能設備成本相對高昂，經濟部自112年起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由政府挹注資源補助商業服務業辦理節能設備之汰換等工作，預計4年(112至115年)總經費60億元，主要辦理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6]等2項措施。112及113年度累計已撥補20億元，詢洽商業發展署提供112及113年度辦理情形(有關設備汰換補助情形，詳表1)，並說明如下：

1.112年度辦理情形：(1)設備汰換核定補助1萬6,755家業者(共計汰換空調3萬3,791臺、照明16萬5,894具)，補助金額6.63億元，達成節電量1.42億度/年及減碳量7.22萬噸/年。(2)系統節能專案核定補助95案、補助金額3.92億元，達成節電量0.72億度/年、減碳量3.54萬噸/年。

[6]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補助專案金額1/3，每案補助上限500萬元。

2.113 年度辦理情形：(1)設備汰換核定補助 1 萬 7,356 家業者(共計汰換空調 3 萬 1,662 臺、電冰箱 1,534 臺、瓦斯爐 40 具、照明 18 萬 7,662 具、冷凍櫃 546 臺、熱水器 495 臺)，補助金額 6.95 億元，達成節電量 1.79 億度/年、減碳量 8.86 萬噸/年。(2)系統節能專案核定補助 59 案，補助金額 3.55 億元，達成節電量 0.35 億度/年、減碳量 1.75 萬噸/年。

表 1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至 113 年度補助設備汰換執行概況表

單位：臺；具；新臺幣千元；家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設備汰換	**補助經費**		**662,602**	**694,500**
	空調	數量	33,791	31,662
		金額	602,053	576,967
	電冰箱	數量	-	1,534
		金額	-	4,363
	瓦斯爐	數量	-	40
		金額	-	79
	照明	數量	165,894	187,662
		金額	60,549	81,291
	冷凍櫃	數量	-	546
		金額	-	4,022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數量	-	495
		金額	-	27,778
	合計補助家數		**16,755**	**17,356**

說　　明：1.合計補助家數排除重複者；113 年度設備汰換補助條件：每單項設備原則補助購入金額 50%(每 1 申請單位補助上限至 50 萬元,可分次申請)，各項設備補助上限：(1)能效 1 級空調，依冷房能力每 KW2,500 元。(2)能效 1 級電冰箱，每臺 3,000 元。(3)能效 1 級瓦斯爐，每臺 2,000 元。(4)節能標章燈具，每具 500 元。(5)節能標章冷凍櫃(箱)，每臺 8,000 元。(6)節能標章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依加熱能力每 KW5,000 元。

資料來源：商業署提供資料。

(二)近 2 年度商業服務業用電量增加，產業節能宣導及效益擴散，仍待檢討加強落實

參據經濟部 111 年 10 月發布「商業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商業部門碳排放量有 87%來自於電力排放、13%來自於非電力排放，因此，針對服務業提出「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及「綠建築」等 4 大策略。

另 113 年商業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CO_2)總排放量為 2,711 萬公噸，其中有 2,316 萬公噸來自於電力排放，占總排放量的 85.43%[7]，顯示節約用電是後續商業部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首要重點工作。

惟統計近 5 年(109 至 113 年)「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之電力使用情形(詳表 2)，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電力使用下降，惟隨疫後復甦，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三大商業服務業電力使用均呈增加趨勢，產業節能宣導，仍待強化。

表 2　近 5 年商業服務業電力使用情形表　　單位：千度；%

年度	全體產業	年增率	批發及零售業	年增率	運輸及倉儲業	年增率	住宿及餐飲業	年增率
109	158,473,110	2.16	6,071,478	-11.63	4,273,438	1.49	3,305,631	-3.92
110	166,377,942	4.99	5,832,113	-3.94	4,215,968	-1.34	3,032,394	-8.27
111	168,572,937	1.32	6,056,825	3.85	4,345,347	3.07	3,267,076	7.74
112	164,012,891	-2.71	6,234,903	2.94	4,484,506	3.20	3,377,163	3.37
113	167,537,119	2.15	6,310,094	1.21	4,690,206	4.59	3,489,837	3.34

資料來源：經濟部 113 年度統計年報「C5 電力使用量-按行業別分」。

綜上，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決算賡續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撥補石油基金 10 億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至 115 年)」，協助商業服務業業落實節能改善等工作，惟「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 112 及 113 年度用電量持續增加，各項節能輔導與補助計畫之宣導及效益擴散，仍待檢討強化。

（分機：1928 施岑佩）

[7]參據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2025 年版)。

柒、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八、「創業家實證計畫」近年補助案件數及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113年度核定2件補助案經費全數保留，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執行，以提升計畫成效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小新創署)113年度預算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編列「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億1,275萬1千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3億995萬1千元，預算執行率99.10%。經查：

(一)計畫概要

中小新創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107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112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另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事業產品，於107年4月23日訂定「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8]，本計畫補助範圍包含政府電子採購網由該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上架品項及該署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補助期間以採購時起1年為限，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

[8] 「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於112年4月23日配合組織改制修正，依修正後第4點規定：「補助內容(一)補助範圍1.申請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本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上架品項。2.本署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將另案公告之。(二)補助項目 1.當次採購品項之決標金額。2.採購品項係供一定期間之使用，為預定使用期間內所需單位乘以決標金額之數額。補助期間以採購時起1年為限。(三)補助比例…(四)補助金額 1.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2.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採購品項及第7點審查會決議調整補助金額。」

(二)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案件數及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 113 年度核定 2 件補助案經費全數保留，允宜研謀對策，並加強執行

據中小新創署統計，本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由 110 年度決算 22 件、1,255 萬 1 千元降至 112 年度 1 件、76 萬 7 千元，113 年度亦僅達 2 件、200 萬元(詳表 1)，惟受補助縣市(宜蘭縣及嘉義市)分別因出題單位安排測試環境及優化使用介面等，皆展延計畫期程至 114 年 3 月 20 日，補助經費全數保留[9]。

該署分析近年申請案件偏低之原因，係地方政府認為整體申請補助流程繁複，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 200 萬元，且中小企業人力有限，申請意願不高。鑒於本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並加強執行，俾提升計畫成效。

表 1　「創業家實證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補助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各地方政府補助件數及金額明細表
110	22	12,551	南投縣(1 件)：168、屏東縣(4 件)：3,739、桃園市(2 件)：244、高雄市(4 件)：1,043、基隆市(2 件)：3,528、雲林縣(1 件)：948、新北市(1 件)：773、新竹縣(2 件)：75、嘉義縣(2 件)：253、臺中市(1 件)：39、臺東縣(1 件)：1,512、澎湖縣(1 件)：229
111	17	12,106	宜蘭縣(2 件)：786、花蓮縣(1 件)：1,080、屏東縣(1 件)：170、苗栗縣(2 件)：2,604、桃園市(1 件)：1,042、高雄市(2 件)：476、雲林縣(3 件)：2,270、新竹縣(1 件)：960、嘉義縣(1 件)：414、彰化縣(1

[9] 參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決算書歲出保留原因分析表，頁 45，內容略以：113 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保留 2 案，其中「場域實證．共創解題-變頻抽水機組和控制最佳化補助計畫」原核定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為配合出題單位安排測試環境，以進行後續數據蒐集作業，展延計畫期程至 114 年 3 月 20 日，申請已撥保留數 30 萬元及未撥保留數 70 萬元;另「場域實證·共創解題-Smart Socket 監測系統補助計畫」原核定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為優化使用介面，並進行 3 個月以上資料蒐集，展延計畫期程至 114 年 3 月 20 日，申請已撥保留數 30 萬元及未撥保留數 70 萬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各地方政府補助件數及金額明細表
			件)：367、臺中市(1 件)：482、澎湖縣(1 件)：1,455
112	1	767	嘉義市(1 件)：767
113	2	2,000	宜蘭縣(1 件)：1,000、嘉義市(1 件)：1,000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

綜上，中小新創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自 107 年度辦理「創業家實證計畫」，惟近年補助案件數及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 113 年度核定 2 件補助案經費全數保留，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並加強執行，以增進計畫成效。

捌、能源署

九、「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於 113 年度已執行完竣，廠商進駐率逾九成四，惟人培中心部分課程事前規劃有欠妥適，致投入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能源署 113 年度於「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項下列有「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3,842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82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9.42%，謹說明如下：

(一)計畫概要

本計畫係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發展我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能量，及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辦理項目包含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平台、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以下稱人培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等 3 項[10]，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合共 1 億 6,391 萬 1 千元，累計決算數 1 億 6,349

[10]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於 111 年度調整工作內容，併入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平台執行。

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99.74%[11]。

(二)人培中心辦理部分課程事前未能掌握業者及學員需求，即添購相關設備並支付高額認證費用，惟招生情形未如預期，致投入經費未發揮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進

據能源署表示，截至 113 年底專區廠商進駐率達 94.06%，僅賸一空間可進駐；另 110 至 113 年度人培中心開設基礎、進階及客製化班次及培訓人次合共 471 班次、2,994 人次(詳表 1)，其中人次由 110 年度 558 人次增至 113 年度 1,018 人次，增幅 82.44%，同期間基礎、進階及客製化課程人次增幅分別為 46.40%、3.43 倍及 34.31%，基礎及客製化課程尚有提升空間。

復據審計部指出，人培中心為促進國際間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採認及流通，於 109 年度開設「海事工程作業規範」之客製化課程，該課程開設前須取得國際驗證機構之認證，認證費用約 30 萬餘元，另為確保課程品質與國際接軌，每年須再支出認證費用約 11 萬餘元，惟 113 年度並無學員報名上課；又海事工程模擬訓練課程須搭配對應軟硬體設備及依不同階段之操作設備(如吊臂及工作船模擬機等)輔助學習，相關軟硬體設備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設置完成，建置成本約 1.3 億元，同年 12 月 5 日並取得國際認證，認證費用為 108 萬餘元，惟僅於 113 年 12 月辦理試營運課程，並未實際開課[12]，顯示該中心辦理部分課程事前未能掌握業者及學員需求，即添購相關設備並支付高額認證費用，嗣後招生未如預期，致投入經費未發揮預期效益，有待檢討改進。

[11] 據能源署統計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91 萬 1 千元(110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4,628 萬 3 千元、4,005 萬 6 千元，3,915 萬元及 3,842 萬 2 千元)，決算數 1 億 6,349 萬元(110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4,612 萬元、4,002 萬元、3,915 萬元及 3,82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9.74%。

[12]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頁甲-67。

表 1　能源署 110 至 113 年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辦理人培課程統計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合計	
類型	班次	人次	班次	人次	班次	人次	班次	人次	**班次**	**人次**
1.基礎	35	278	46	357	53	352	63	407	**197**	**1,394**
2.進階	17	76	34	145	44	215	80	337	**175**	**773**
3.客製化	26	204	19	136	19	213	35	274	**99**	**827**
合計	**78**	**558**	**99**	**638**	**116**	**780**	**178**	**1,018**	**471**	**2,994**

說　　明：1.基礎課程包含基礎安全培訓(BST)及基本技術培訓(BTT)。

2.進階課程包含進階救援培訓(ART)、高階急救培訓(EFA)、吊掛指揮培訓(SLS)、葉片修復培訓(BR)、螺栓技術培訓(BTTB)、安裝技術培訓(BTTI)、塔架升降梯操作(LU)、危害能量控制(CoHE)、風場有限人員進出培訓(WLA)及 OPITO 課程等。

3.客製化課程包含廠商合作課程 SGTT、ACX、離岸風電就業輔導基礎班及風電工作船專業培訓等。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綜上，能源署辦理「海洋科技產業專區營運計畫」已於 113 年度執行完竣，廠商進駐率達九成四；另人培中心培訓人次雖有成長，惟部分課程事前規劃有欠妥適，嗣後招生情形未如預期，致投入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進。

（分機：1931 何殷如）